

名醫類案

一卷

中暑

虛風

作

⁰³²⁰³過風

沓風

中寒

中熱

傷寒

瘟疫

大頭天行沙症

重訂名醫類案序

新都江氏名醫類案行世近二百年
矣其為卷十有二為類二百有奇條
折病狀援据方書臚列治法斧藻羣
言蔚成大國實受命於軒岐而拓宇
乎靈素惜原本考訂踈漏間脫特多
吾友魏君玉衡鮑君以文精加讐比
訛羅史氏研搜家集畢力補綴丹鉛

告疲始稱完好重付殺青客有難者
曰古之醫師天官隸焉或論病以及
國或原診以知政鴻術通乎神明而
元機出之妙悟若乞靈於方劑彼寵
于陳言抑亦末矣而奚以為夫自張
王絕軌朱李輟音凡今之治醫者輒
謂古今異宜南北殊習本草非神農
之遺仲景亦偏隅之論于是倂規弛

墨禍見自聖卒至於殺人而不自知其謬盭此辟之治經者則游譚而已矣譬之習兵者則野戰而已矣郭玉許允宗之言亦何嘗為庸妄者授之口寔乎然則欲為良工必習諳乎明堂甲乙玉冊元珠博涉乎三部九候五運六氣所謂狐腋非一皮能溫雞跖必數千而飽此一夫之獲耳其若

廣埤何曰固也內經十八篇雖經八
十一章詞奧旨遠尊如經典不易曉
了後世方書候論汗牛充棟字學
者縱極綜攷而無所徵驗猶不免以
人為嘗試也無所比例猶墨守焉而
未得其會通也余該是編竊以窺其
用心其徵事也確其達用也大其監
義也備其遣辭也約事皆已經則無

所可疑法可互求則不病于執世遠
道微曲漏充塞俗師庸術支節苟且
一旦延張王于一堂接朱李之末座
與之上下其議爲其所津逮爲何如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迺可以盡窺
倉公之秘笈而奏奇技矣豈徒資庸
瞽之肘後供童蒙之掇拾而已哉按
醫之有案實權輿于左氏傳太史公

魏晉以降多散見于史集至丹溪始
有專書皆其門人所日記亦小說雜
記之屬宋張季明作醫說十卷首述
軒岐以發其宗次列證治以窮其變
又此編之鼻祖也至于分門別類間
有未精審者是在覽者之鑒別不復
為之更定舊本向有無名氏硃筆點
定玩其評已知其于是道三折肱矣

故並存于蘭端云

乾隆三十五年歲次庚寅二月仁和
余集書于新懦齋

重訂名醫類案叙

內經以五運六氣三部九候。原生人之疾
病。診有一定之法。刺有一定之鍼。此所謂
案也。雷云年幼。別而不能明。而不能
彰。陰陽二十五人。先師之秘。伯高不能
盡知。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鬼臾區上
脩。不能遍明。通陰陽。推四時。握五紀。
藏其言于金匱書。其對于玉版。陰

以天師之號而無所讓。岐伯一人而已。岐
伯千言萬語。汗漫極于六合。曰無盛。無
害。約以二言。此靈素之總龜也。經所
謂實者。寫之。虛者。補之。此二語之注脚
也。是之謂其言也。立言立而素存。後雖
有良醫。固不能易。所謂南山可移。此素
不可動也。秦越人。張仲景。皇甫謐。楊
上善。導其源而益顯。張潔古。劉河

間。王。海。藏。李。東。垣。暢。其。流。而。大。明。末。
流。稍。分。人。自。為。師。家。自。為。學。能。殺。生。人。
而。不。能。起。死。人。黃。帝。告。雷。公。以。十。全。肉。禮。
醫。師。亦。言。十。全。為。上。靈。樞。言。上。十。全。其。
九。中。十。全。其。七。下。十。全。其。六。岐。伯。言。上。
工。救。病。于。萌。牙。下。工。救。其。已。成。救。其。已。
敗。彼。所。謂。下。工。皆。今。之。上。工。也。肉。禮。十。失。
四。為。下。在。今。猶。為。中。工。中。工。之。所。不。失。者。

品幸得之案。不足錄。上工之案。則其可
存者也。明嘉靖嘗。歙縣江秀才。權
嘗取歷代名醫書。已驗者。輯為類案。
子應元。應宿。足成之。吾觀太史公之
傳淳于意。則意之醫書案也。陳壽之傳
華佗。則佗之醫書案也。李延壽之傳徐
又伯。則又伯之醫書案也。後史以醫書為小
道。傳方術者。略而不書。而案之存于書

者蓋寡。諸醫之良者。自傳其術。偉而不終。至于泯沒。江氏賅而存之。意良善也。書久錢失。而字句訛謬。吾友魏玉璜氏。精于醫術。能窮其源。附以已見而論議。不至混淆。鮑以父氏。博于考索。能知其故。刊其訛字。而湯齊不敢貽誤。過而請叙。余不知醫之術。而能深見其理。是書也。出醫學入門之階梯也。宏衷

玩索由病以求其源。而軒岐不難。奚墻
遇之。吾所告于世醫者有三。一曰審脈。自
偽王叔和之脈訣行。左為人迎。右為氣口。
庸醫奉為科律。二語不知其何本也。竊
藏家編云。人迎陽脈。氣口陰脈。可言陰
陽。不可言左右也。人迎在結喉之左。右氣口。
即寸口。亦曰脈口。為諸脈之總彙。在手魚
際之後一寸。人迎有左右。氣口亦有左右。明

乎人迎氣口。則知四經十二經。以通乎十二
原。以貫乎三百六十五氣穴。三百六十五
孫絡。所謂鈎毛弦石溜。與夫春弦夏
鈎秋浮冬營者。洞若觀火矣。而今之
醫。固不知脈。一曰辨藥。神農以赭鞭草
木。一日而遇七十毒。以身試而著本草經。
辨藥之性也。必深明于溫涼平毒之性。
而後得君臣佐使之用固也。然陰中有

陽中有陰。石藥發瘕。芳草發狂。
辨之不易明。知之亦不易。悉。苟非陶弘
景陳。感器其人。未有不誤用者。而今之
醫。不知藥知脈矣。知藥矣。五口又益之以
一言曰。慎思。語云。醫者。意也。黃帝有
問岐伯。即知其人之病之由。雷公有問黃
帝。即知其人之病之由。以意決之也。此即
黃帝以伯之醫。自藥也。若其病不應脈。

當思其病。脉不應病。當思其脉。藥不
應病。當思其藥。三者相參。思之思之。其
有不合者。寡矣。醫國之有藥。蓋未有出此
三者。遵其道而用之。今皆可以為良醫。
今皆可以立業。太和保合。使斯人各得盡
其天年。而不夭折于庸妄人之手。以艾氏重刊
之功。豈不偉哉。余固不憚曉之以辨。以艾氏
曰子之辨。余知之。而不能脫諸口也。蓋盡言